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0月2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9.3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7日，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0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7%。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人员。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每股13.75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报结束前完成授予，则按照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执行，若未能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权益及预留权益的实际解除限售时间不得早于能够确认获授权益条件成就的时间。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预设最高指标(B)	35%	70%	110%
	预设最低指标(C)	15%	45%	8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C≤A<B	X=85%+(A-C)/(B-C)*15%		
	A<C	X=0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报结束前完成授予，则按照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具体考核执行，若未能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7年	2028年
	预设最高指标(B)	70%	110%
	预设最低指标(C)	45%	8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C≤A<B	X=85%+(A-C)/(B-C)*15%	
	A<C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S)	100%	70-9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海宁	职工代表董事	7.3	4.88%	0.05%
2	王帅	董事	7.2	4.81%	0.05%
3	朱留平	董事	2.4	1.60%	0.02%
4	姜其斌	副总经理	2.4	1.60%	0.02%
5	唐雪松	财务总监	4.3	2.87%	0.03%
6	其他核心岗位人员43人		115.7	77.34%	0.81%
7	预留部分		10.3	6.89%	0.07%
合计			149.6	100%	1.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1日为授予日，以13.75元/股的价格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6-2030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39.3	7,444.19	651.37	2,605.47	2,326.31	1,302.73	558.3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7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留平、徐海宁、王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在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新沃基金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新沃基金”)旗下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0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9月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银河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本次会议”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9:00起，至2026年11月25日15:00止(纸质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即截至2026年11月27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新沃内需增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23号4号楼2层203

联系电话：010-58290627

邮政编码：100029

收件人：韩秀萍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短信、电话等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3日，即在2026年10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代理人，下同)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三种投票方式。

1、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投票的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v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在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新沃内需增长+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例如，姓名：张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123456190011074321，下同)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0011074321+新沃内需增长+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0011074321+新沃内需增长+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产品名称有误或有其他任一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关于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如因指定短信平台技术原因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988)，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首次拨打电话时，请先输入开户证件号码后四位作为密码，并根据客服人员的提示修改密码，以后可以使用修改后的密码登录电话系统，通过电话系统或人工服务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新沃基金网站(www.sinvo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书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指定短信平台技术原因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9:00起，至2026年11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还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关于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9:00起，至2026年11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还须注意，电话授权不同于电话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电话授权和电话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关于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有本人送达的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书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本人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书面授权和有效非书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已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书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书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如果授权委托中已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b.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银河证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如存在有效书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其本人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如因疫情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a.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b.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c.通过委托受托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d.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e.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a.对同一议案表示超过一项表决意见或未表示表决意见的；

b.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c.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产品名称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件号码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大会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